附件

关于加强有证矿山深度整治工作的专项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字〔2018〕3号）、《河北省露天矿山污染深度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冀气领办〔2016〕24号）和保定市政府《关于实施露天矿山污染深度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强有证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促进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生态环境与矿产资源开发相协调，为推进我市有证矿山污染深度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二、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字〔2018〕3号）文件要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和“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既查事、又查人”的要求，因地制宜，一矿一策，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对经停产整治环保仍未达标的有证露天矿山，继续按照环评要求和排污许可标准实施停产整治，不能以停代改、一停了之、停而不改，对工作不力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

各有关县（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落实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任务和责任，组织专门人员在辖区开展排查工作，并逐一分类建立台账，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二）深度整治**

有证露天矿上深度整治工作要按照（冀字〔2018〕3号）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全部完成，整治要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的要求进行。经停产整治环保仍未达标的有证露天矿山，继续按照环评要求和排污许可标准实施停产整治。

停产整治矿山，按照一矿一策整治方案，整治完成后经县（区）政府组织验收达标方可恢复生产，不达标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既不主动申请退出，又不进行整治的停产矿山，要采取严格的防治污染、抑制扬尘的环保措施，措施不到位的，由各县（区）政府组织联合执法，依法从严查处。对既不主动申请退出，又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上述有关情况要及时在媒体公告。

有证露天矿山深度整治要一矿一档，建立矿山深度整治前、整治后影像资料档案、环评审批及验收档案、深度整治验收档案、排污许可证档案、完成整治验收向社会公布及市、县政府批准生产的文本档案，各类档案要按要求加盖公章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

**（三）总结报告**

各有关县（区）每月底将有证矿山深度整治情况要以书面正式文件形式将总结上报市环保局，工作总结采用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刘志欧，3030955。

邮 箱：bdhbzrc@126.com。